

关于豆粕、玉米系列期权挂牌交易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关于发布豆粕、玉米系列期权挂牌参数的通知》、《关于挂牌豆粕和玉米系列期权合约的公告》和《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和豆粕、玉米期权合约的公告》，豆粕、玉米系列期权合约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交易时(即 1 月 30 日连夜盘)起挂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豆粕、玉米系列期权合约自 2026 年 2 月 2 日交易时（即 1 月 30 日连夜盘）起挂牌交易。

二、挂牌合约

挂牌合约月份为 3、5、7、11 月的豆粕期货合约对应的系列期权合约，以及合约月份为 1、3、5、7、9、11 月的玉米期货合约对应的系列期权合约。

首批挂牌以 M2607、C2607 期货合约为标的的系列期权合约。后续系列期权合约将于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 5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挂牌交易，标的期货合约在该交易日之前无成交的，系列期权合约于标的期货合约成交后的下一交易日挂牌交易。

豆粕系列期权合约交易代码：看涨期权为 M-合约月份-MS-C-行权价格，看跌期权为 M-合约月份-MS-P-行权价格。

玉米系列期权合约交易代码：看涨期权为 C-合约月份-MS-C-行权价格，看跌期权为 C-合约月份-MS-P-行权价格。

三、交易时间和最后交易日

交易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且开展夜盘交易。

最后交易日：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的第 12 个交易日。

四、交易指令

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相同。

五、挂牌基准价

根据 BAW 美式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新挂牌期权合约的挂牌基准价，模型中的利率取最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波动率取标的期货合约历史波动率。

挂牌基准价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结算后，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者大商所网站（www.dce.com.cn）查询。

六、持仓限额

豆粕期权的持仓限额为 40000 手，相同月份的豆粕常规期权合约和豆粕系列期权合约合并限仓。玉米期权的持仓限额为 40000 手，相同月份的玉米常规期权合约和玉米系列期权合约合并限仓。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七、组合保证金

豆粕、玉米系列期权参与组合保证金优惠。具体信息可通过大商所网站（www.dce.com.cn）查询，查询方式为“数据中心-业务数据-业务参数-交易参数-组合优惠参数”。

八、相关费用

我公司对豆粕、玉米系列期权的交易手续费和行权（履约）手续费收取标准与豆粕、玉米常规期权一致。

豆粕、玉米系列期权的申报费收费标准与豆粕、玉米常规期权一致，相同合约月份的常规期权合约和系列期权合约合并计算申报费。

九、合约询价

豆粕、玉米系列期权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客户可以在非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以大商所网站发布为准。询价请求应当指明期权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应低于 60 秒。同一交易编码在一个期权品种上每日询价上限为 200 次。

十、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期权放弃”申请。

当客户不能通过交易客户端提交上述申请时，可通过电话委托、书面等应急方式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上述申请。

本公司在交易所规定基础上，适当提前到期日申请时间，以保证顺利完成客户批量申请操作，客户于到期日超过 15:15 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的，客户应自

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权履约时间及要求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关注公司官网公告、通知。

到期日行权时，客户应充分考虑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在账户中备留足额资金，若出现行权资金不足，应在到期日 15:00 前补足，以确保行权顺利进行。若到期日结算时期权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条件，但经本公司审核客户资金不足时，公司有权根据客户资金状况向交易所提交批量部分放弃、批量全部放弃行权申请，客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十一、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客户应联系本公司业务部门办理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依据证监会、大商所及公司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通过后，方能为其开通期权交易权限。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以及适当性具体标准详见公司官网。

已经开通大商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可以直接参与豆粕、玉米系列期权合约交易。

十二、风险揭示

客户在开通期权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有关期权交易的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期权业务的规则和适当性要求，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三、业务规则及信息查询渠道

客户可至大商所及公司官网查询《关于发布豆粕、玉米系列期权挂牌参数的通知》、《关于挂牌豆粕和玉米系列期权合约的公告》和《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和豆粕、玉米期权合约的公告》等业务规则。客户应密切关注大商所及本公司官网关于豆粕、玉米系列期权业务相关通知、公告，及时了解最新信息。

更多关于豆粕、玉米系列期权相关事宜请拨打 4008-588-588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咨询。

特此通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